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22801542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下述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保险人豁免保险期间内主合同中对于免赔额的要求，保险人在给付主合同的保险金时不再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 （1）投保人同时为多人投保多份主合同且多份主合同具有相同的保险起期和保险止期；
- （2）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与投保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投保人的子女；
- （3）所有主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免赔额达到保险单中约定的金额。